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GH-ZB-202103009

项目名称：2021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北京互联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邀请函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第四章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七章评审标准.....	78

# 第一章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1 标书售卖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H-ZB-202103009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数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数量
1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审判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支撑系统、音视频系统和综合信息系统共四大类 21 个子系统，面对如此庞大、技术含量高的信息化系统及平台，为有效提高各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及系统安全性，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优势，为互联网法院及诉讼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详见文件服务要求）	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4月07日至2021年04月13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401标书售卖室

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人民币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年04月19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互联网法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010-86433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一岭

电 话：010-53383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h2>响应文件</h2>
项目编号：

包号： 包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支票或电汇，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保证可以及时查询到账，建议 2021 年 04 月 16 日下午 15:30 之前递交至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有效性以实际到帐情况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的严重后果，请各供应商认真执行。

备注：

1. 以支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须充分预判支票因跨行、异地等银行业周转因素而产生的收款单位实际入账/到帐滞后情形，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票据交至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并取得收据，以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帐。支票抬头：“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白。

2.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投标时作为开标文件独立递交。

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

**\*注：邮件标题须以“ZCGH-ZB-2021xxxxx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增加：在磋商过程中存在欺诈情况的或递交保证金后撤销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

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 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北京互联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北京互联网法院指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项目控制价	预算总金额为380万元。 若供应商所报响应总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分包预算价，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考察
12	磋商预备会	√ 本项目无预备会 □ 时间：            地点：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 1 日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00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支票或电汇，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1. 以支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须充分预判支票因跨行、异地等银行业周转因素而产生的收款单位实际入账/到帐



		<p>滞后情形，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票据交至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并取得收据，以确保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支票抬头：“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白。</p> <p>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zcghzbb@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p> <p>公司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p> <p><b>*注：邮件标题须以“ZCGH-ZB-2021xxxxx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b></p> <p>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增加：在磋商过程中存在欺诈情况的或递交保证金后撤销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0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磋商一览表：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光盘各一份）</p> <p>1. 电子版文件为纸质文件扫描件，应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p> <p>2. 另附技术响应部分，且必须为可编辑格式，如 Word、Excel；如果电子版文件与其它纸质版本的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本文件的正本为准。</p>
22	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否则将其否决。
23	封套上至少写明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在 2021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要求。</p>
2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整</p> <p>方式：送达</p>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1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u>会议室</u></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或 采购人代表 0 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3 人。
28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2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如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故障排除不及时等服务商过失，可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甲方于该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取后付款、每季度末支付。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及其他院内要求的付款材料。
31	招标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32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33	废标条款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p> <p>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p>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概述

北京互联网法院是为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方案》，全面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的职能作用而增设的互联网法院。

根据北京市政府、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的具体要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立高效质优的审判管理体系，依托信息化建设举措，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 （二）主要工作内容

当前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审判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支撑系统、音视频系统和综合信息系统共四大类 21 个子系统，面对如此庞大、技术含量高的信息化系统及平台，为有效提高各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及系统安全性，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优势，为互联网法院及诉讼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北京互联网法院采取以法院内部的技术力量负责系统运行的主要管理工作，通过外部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辅助法院内部的系统管理员针对法院信息网络系统进行维护的策略，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以下为四大系统的具体内容：

### 第一部分：审判业务系统

审判业务系统，包括审判系统、立案系统、执行办案系统和电子诉讼平台。

要求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系统业务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确保各系统业务数据的绝对安全；负责对各系统运行进行状态监控、检查、软件升级、管理和维护，对应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进行修改升级。

1. 审判系统用于协助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人员的各类案件审判工作，是衔接电子诉讼平台、立案系统，完成审判业务的核心系统。

2、立案系统：立案系统主要用于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满足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各类案件，在审判过程中的立案需求。

3、执行办案系统：执行办案系统实现了自动统查、车辆、房地产、银行、拘留、拘传、限制出境、委托受托、案件相关人、执行过程视频、统查结果查看（整体）、执行日志、案款、联系法官等执行业务相关的重要功能。

4、电子诉讼平台：电子诉讼平台满足了北京互联网法院线上线下的个性化要求，实现了涉网案件起诉、受理、送达、调解、举证、质证、庭前准备、庭审、宣判、执行等诉讼活动全程网络化。

## **第二部分：核心业务支撑系统**

核心业务支撑系统，包括主机存储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和机房环境系统，要求保障各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及维护日常机房环境。

1、主机存储系统：主机存储系统维护包括对法院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管理，对系统软件（Sybase 数据库、虚拟化系统）和操作系统（Linux、Windows）的维护。

2、网络及安全系统，网络系统的维护包括法院网络维护、网络硬件设备管理。网络维护包括对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VTEL 视频专网、庭审专网的维护。安全维护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能够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提升整体信息防护能力。

3、机房环境系统：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机房主要包括法院大楼十层的绿色机房，视频机房、地下 UPS 间及各楼层设备间，负责各信息机房、UPS 机房、弱电竖井机房的环境卫生和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整个机房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第三部分：音视频系统**

音视频系统包括互联网庭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信息中心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庭审视频调度系统、大屏可视化数据展示系统和可视化分析系统。要求保障各系统后台服务稳定运行，针对各系统展示的页面内容及数据准确性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服务异常或数据统计异常时进行维护及管理，针对后台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及 bug 反馈。

1、互联网庭审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是结合互联网在线庭审理念建设，能够利用网络视频技术和智能控制手段，将庭审活动的视频、音频、文字等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实现网上开庭庭审，方便了当事人、律师开庭，无需到法庭进行开庭，突破了

空间限制。同时实现了语音识别转文字的功能，为书记员减少了记录庭审笔录的工作。同时互联网庭审系统还设计有在线签名功能，实现当事人线上查看笔录并签字的功能。

2、视频会议系统包括法院视频会议室设备维护保障，视频信号的维护与调试。包括院内各法庭、会议室、功能性房间至信息中心机房的各种视频线、音频线、VTEL网络及控制线线路的应用、维护、调度、管理工作。

3、信息中心系统，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中心系统采用视频集中控制，实现本地法庭视频、安防监控视频、视频会议、运维可视化、安全可视化、数据可视化等系统的运行数据采集，通过对数据的编译实现各业务系统整合后的进行展示，便于管理人员随时掌握业务系统的应用效果，以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业务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的及时把握。

4、数字审委会系统：实现审委会会议申请、审批、会议安排、会议讨论、会议表决全过程管理以及会议过程全程录像，为全市法院审委会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5、庭审视频调度系统，主要用于院领导在办公室、审委会会议室选择观摩本院院法庭的庭审实况信息，方便领导监督审判法官在庭上的司法行为，为规范审判工作提供依据。

6、大屏可视化数据展示系统，是针对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审判过程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集中展示的可视化系统，系统展示了电子诉讼平台注册情况、当事人申请立案情况，收结案数据及趋势分析，涉案公司情况及分布，案件调解情况及趋势分析，各类案由案件的数据统计分析、法院审理工作绩效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内容，并将各类型数据通过可视化、图形化界面形式进行展示，为法官、当事人及来院参观的社会公众提供展示，使其通过此系统对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相关数据进行了解。

7、可视化分析系统，是针对北京互联网法院全部案件，通过自定义时间区间，根据案件纠纷类型、案件进展阶段、案件承办庭室、及审判工作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数据的细化统计分析 & 数据下钻展示。并针对电子诉讼平台的注册情况，根据省市、注册人类型等进行细化统计分析。为法院干警及审判管理提供直观且详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功能，满足法官对审判数据的掌握与了解。

#### **第四部分：综合信息系统**

综合信息系统包括安防监控系统、门禁考勤消费系统、诉讼机器人、信息发布系统、法院网站、客户端系统和 LED 显示系统。要求对各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及维护，保障各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安防监控系统，用于对实时图像进行录入、回放、处理等操作，法院安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门禁考勤消费系统，对重要部门出入口实现安全防范管理，对法院内部考勤信息化管理，对于警在餐厅、售卖部消费及管理。

3、诉讼机器人：对识别的语音进行反馈，反馈包含语音，动作，移动等，通过机器人头部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 5 种手势。

4、信息发布系统：主要包括一层大厅、体验区、诉服大厅及和电梯内小屏等各类 LED 屏的信息发布工作，及设备维护、故障维护。

5、法院网站：包括互联网网站及法院内网网站维护，对法院网站进行日常巡检，问题排查，配合信息发布人员发布相关信息及数据更新，保持网站稳定运行

6、客户端系统，法院大楼内审判法庭、办公室、会议室等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速录机、笔记本电脑等

7、LED 显示系统，法院内部办公会议的重要设施，及时发布会议标题、通知等信息。

### （三）具体工作要求

在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中，运维公司应根据我院的信息应用内容，向我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服务体系，由我院技术科负责对运维公司进行管理、质量跟踪和考评，根据服务质量进行运维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以法院信息化软、硬件资产为对象，以服务法院信息应用为目的；
2. 全面保障法院各类信息安全、完整、准确、有效得到应用；
3. 保障我院法庭信息节点设备安全运行和信息有效应用；
4. 满足互联网法院 5×8 小时驻场 5 分钟内到现场的工作要求；
5. 负责对资产清单范围的设备提供备件和维护；
6. 负责对无论何种原因损坏且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

7. 履行运维范围内各类设备软件资产的保管义务；
8. 承担工作疏失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9. 负责设备厂家各类技术支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负责审判业务多媒体信息采集、编辑、制作；
11. 负责对信息的收集、挖掘、编辑、推送；
12. 负责支付各类外购系统的信息更新升级费；
13. 负责对各种应用软件系统信息维护、发布；
14. 承担满足法院业务需求对程序进行修改与开发；
15. 配合法院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其他工作需求。

#### **(四)文件编制要求**

互联网法院信息化运维外包工作，核心内容是以服务法院信息应用为工作目标。因此，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质，是在互联网法院已经建成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基础上，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服务。投标人应该遵照以上该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同时注意以下几个关键问题：

1. 设备维修：中标单位对于故障设备必须按照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季度、年度备品备件的消耗计划，按期更换，不得待出现故障时方才进行维护更换。

2. 资产保管：具有承担保管管理范围内全部资产的义务，严格按照资产清单进行规范管理，对资产的遗失、损坏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对所维护的硬件、软件的变更及时进行更新，包括流程图、线路图、系统图、设备清单等文档记录。

3. 文档管理：需要根据信息系统的功能和特点，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等，每个季度汇总一次，按照相关要求装订成册，提交院技术科。

4. 安全管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我院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

5. 中标单位有义务根据承担的运维内容，向我院提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意见或建议。

#### **(五) 其他规定和要求**

1. 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各系统的应用技术方案及维护方案
2. 全院配备系统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18 人（驻场式）；
3. 提供 5\*8 小时的驻地维护服务；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节假日无休；
5. 院本部设备每周至少巡检 2 次；
6. 电话报修做到即时响应，报修的设备 2 小时内修理完毕；
7. 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在确定故障后当日 12 小时内更换并修理完毕；

#### **(六)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 年

服务地点：北京互联网法院



# 第五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_\_\_\_\_(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数量：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违约责任约定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单位）。
-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3、服务内容/要求

- 3.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并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4、支付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取后付款、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 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如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故障排除不及时等服务商过失，可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甲方于该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 **6、价格**

6.1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

## 10、索赔

10.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2) 详细服务方案
- 3) 服务周期
- 4) 服务承诺

21、其他约定：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磋商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项目组人员

附件 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

附件 20——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附件 6、附件 14-18,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我公司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

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形式：人民币

包号	响应总价（元）	保证金（形式）	备注
1	小写：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写：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联合体投标的，本磋商一览表应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公章；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说明：**

- 1、详细报价书中的磋商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的磋商总价有出入，以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总价为准。
- 2、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有不足的可以补充。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另页描述。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 1、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内容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如果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全部无偏离”。

## 附件 6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成交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行保函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_%，并以

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公 章：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7-9 磋商保证金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为供应商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资质认证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附件 19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形式：人民币

合同包	响应总价（元）	保证金（形式）	备注
1	小写：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大写：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空表打印盖章自行另存，此表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 附件 20——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

.....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七章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 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提供了法人或其他组织得营业执照或自然人或其他资格证明的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 (须出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价格评审时,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库[2018]141号”文)。

##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服务 (70分)	项目信息化现状熟悉程度 (5分)	1. 供应商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现状分析清晰、全面的, 得 5 分; 2. 供应商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现状分析一般, 得 3 分; 3. 供应商对北京互联网法院信息化现状不了解, 得 0 分。

		运维服务流程设计和合理性和有效性 (15分)	运维服务流程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与服务需求更好的结合，考虑是否合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强：15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较强：12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一般：9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较差：6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可行性差：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运维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的完备性 (15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方案与经费管理、外包与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完善并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相适合的，得15分；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方案与经费管理、外包与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规范不完整，但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部分一致，得10分； 运维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方案与经费管理、外包与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和工作规范不完整，基本上与招标人的管理制度不一致，得5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重点服务内容理解与应对方案 (10分)	对重点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法院整体信息化运维服务、审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数据管理运维服务、网络系统运维服务）理解与应对方案。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好，可实施性较强得7分； 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拟派人员实力 (15分)	人员配备：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派遣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实力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文件：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并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差并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服务经理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运维工程师具有由生产厂商颁发的数据库、存储和网络相关技术证书，每提供一种（重复证书仅计算一次），得1分，最高得3分；
保密措施、安全保证方案 (10分)	提供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密需求方面综合评价 所提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10分； 所提方案较好符合本项目要求：7分； 所提方案一般符合本项目要求：4分； 所提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清单和服务反馈意见)，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供应商的实力评价 (10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0 认证证书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 认证证书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
--	--	--	--